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並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不但造成民怨，且有損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復對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未能積極督導等，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以下簡稱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洵有怠失。
 - （一）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師檢定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工作。」及第五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教師檢定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二、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復按國外學歷查證認

定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國外學歷查證（驗）認定之主管機關、學校如下：……

（二）持國外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者，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所定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之機關。……前項第二款學歷認定，如涉及任教專門科目之認定，應由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之機關送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及第八點規定：「國外學歷查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一）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符者。（二）修業期限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前項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如係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二）惟據教育部提供目前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經初檢合格取得教師實習證書者之相關資料顯示，該部及各縣（市）政府對於渠等國外學歷之查證作業核有下列問題。

1、國外學歷之入學資格是否符合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未有明確認定標準：

按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國內部分師範大學招生簡章，對於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研究所碩士班之資格，均有相關限制規定，而對於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之入學資格認定，雖該部表示無須依前揭規範，但卻又未訂定明確認定標準，致該等學歷之入學資格是否符合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不無疑義。

2、國外學歷之查證作業並未建立明確審查標準及程序：

部分縣（市）政府對於該等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作業，從相關資料無法顯現有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亦無詳盡之具體審查意見及說明資料，且從相關會議紀錄

顯示，部分縣（市）政府辦理該等學歷之查證認定結果，似僅依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意見進行確認，至於有無進行實質審查，則無法得知。

3、對於違失個案之相關處理作業核有疏失：

據教育部所提各縣（市）政府重新審查結果資料發現，桃園縣及台中市政府對於部分個案僅辦理教育學分審查，並未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顯與首揭規定未合；惟該部卻未能詳查即核發教師實習證書，顯有疏漏；又嗣因民眾陳情再行重審，該部針對違失個案，卻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亦有違失。

4、辦理教師資格初檢有集中至較為寬鬆縣市之情形：

目前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經初檢合格取得教師實習證書者計有四十六位，其中受理初檢通過人數最多為屏東縣（二十九位），顯然集中於某一縣（市），且該部亦曾於相關內簽及會議中提及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及教育專業科目審查，有集中某些較為寬鬆縣市之情形。

5、國外學歷修業期限之規定未盡合宜：

部分取得菲師大特教碩士學位者之就學期間未達一年，且短暫停留該國之天數（如三日、五日、十日）亦即可累計至該學歷之修業時間，上開雖未違反首揭國外學歷修業期限之規定，惟頗遭外界質疑該等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品質，並有專家學者建議修正修業期限之規定。

（三）經核教育部明知部分縣（市）政府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之審查作業與程序未臻嚴

謹明確，惟該部亦無訂定適當之程序規範及統一之審查標準，且各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立參考名冊之菲律賓國外學歷是否具水準及符合相關規定，因限於專業人力亦無法確實掌握，致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渠等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作業產生諸多問題，並屢遭外界質疑審查過程標準不一及其適法性；又各縣（市）政府亦曾不斷向該部反映前揭情事，然該部均未能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迨陳情案頻傳始要求各縣（市）政府重新辦理渠等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作業，又該部對於各縣（市）政府重審結果僅表示確認，並未確實查明相關疑點，反以無監督規定規避相關問題之處理，洵有怠失。

二、教育部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顯有未當。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國外畢業生：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學歷與經歷證件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初檢。……。」惟據教育部所提相關資料顯示，計有十一位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曾向某縣（市）政府申請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審查學分未通過，即遷移戶籍轉至其他縣（市）申請審查通過之情形；又渠等部分送審學分於第一次審查時，經師資培育機構審查不予採認，而第二次及第三次經其他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則同意採認；另渠等最後均向屏東縣政府再次申請教師資格初檢，並由該府送請屏東師範學院

及中山大學審查學分通過，顯見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專門科目學分存有寬嚴不一之現象，嚴重影響教師資格檢定作業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又各縣（市）政府亦曾多次向教育部反映前揭類似情事已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然該部卻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且迨本院調查時，該部非但未能確實查證，反以前揭情事係因部分縣（市）政府不受理持國外學歷者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業務所致，顯有未當。

三、教育部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實有失當。

按教育部相關人員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至本院接受詢問時所提書面說明資料，表示因發生持菲師大碩士學歷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者，因學分不足，而回原國外學校以一至二週時間補修畢學分後再次申請檢定情事，須予律定規定，故該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研商有關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會議決議略以：「（一）有關持國外學歷經認定教育學分不足之人員，仍請依規定報考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經錄取後可依規定向學校申請抵免部分學分；（二）持國外學歷者，若經教師資格初檢單位認定獨缺該部所訂『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中教育實習課程（含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學分，並開具證明者，可自行向辦理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師資培育機構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該部並表示自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後，補修學分者即應依前揭決議辦理，且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機構在案。

惟據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以台（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七八九〇一號函

復本院相關資料顯示，計有四位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申請教師資格初檢經認定學分不足，而回原校以一至二週時間補修畢所欠學分後再次申請檢定之情事，嗣後渠等經桃園縣政府分別於八十八年九月至八十九年間送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學分審查，其中僅有一位部分學分未予採認，其餘皆予以採認，顯與教育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會議決議及前揭說法未合。然該部卻又表示渠等如不報考我國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而回原國外學校補修不足之學分，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申請辦理查證認定事宜，顯見前後解釋不一，實有失當。

四、教育部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又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不但造成民怨，且有損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實有未當。

查教育部於八十一年一月四日發布之「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僅規定該部已建立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歷查證方式，故對於持未建立名冊之菲律賓國外學歷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者之查證事宜，該部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五九一二六號函示略以：「除菲律賓國立大學、聖湯瑪士大學、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及德拉沙大學等四校……，視同該部認可校院，……其餘各校之學歷均請主管機關逕行辦理論文、著作審查或甄試後始予採認。」嗣該部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布「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即對已建立及未建立名冊之國外學歷，明確規範採認作法，故上開函示理應不再適用。惟該部卻未即時予以宣示，而又於八十八年四月六日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三四二二〇號函示略以：「菲律賓師

範大學前經該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對該校學歷認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請從寬比照認定。造成部分縣（市）政府誤為該學歷已被教育部視同認可，引發民眾質疑。直至該部接獲民眾多次陳情地方政府受理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之國外學歷查證均依八十八年四月六日函示，而未依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函示及「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後，始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五四九四〇號令發布自當日起停止適用前揭二函示，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台（九〇）特教字第九〇一八〇三二四號函請各縣（市）政府重新審查渠等學歷，不但造成民怨，且有損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實有未當。

五、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教育部未能積極督導，洵有疏失。

依教育部發布「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驗）認定，應訂定作業時程並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之規定。」惟據教育部查復結果顯示，除台中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嘉義市、台南市等六個縣（市）政府已有訂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時程外，其餘均無訂定，顯然違反上開規定，該部未能積極督導，洵有疏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為全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惟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並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不但造成民怨，且有損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復對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未能積極督導等，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日